



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甲方: 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8月14日



甲方： 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 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工作内容：

下发影像处理、信息提取、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图件制作。

2.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国家下发正射影像图和矢量数据，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4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技术要求：

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2024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县国土调查数据库。

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2024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

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2. 成果要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格式为 UPD）；“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通过省、部级核查。

第四条 工期要求

服务周期：1 年。

第五条 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现行价格标准。

2. 中标成交金额：1455800.00 元，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的有关资料，以保证乙方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负责保证乙方的项目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7 日之内，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审定批复意见之日起 7 日内组织工作队伍进场

作业。

3. 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取得的调查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成果验收

按照《2024 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省、部级内业质检、外业在线互联核查。

第九条 成果版权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应根据双方协商结果来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工程费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项目款。

第十一条 成果交付

自项目款全部结清之日起7日内，自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调查成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含甲方项目停止等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偿付乙方中标成交金额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中标成交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5%，计人民币72790元。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中标成交金额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调查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7天，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调查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属于甲方的原有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同时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总额的5%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中标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72790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因素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风、雪雨、旱灾、流行病、瘟疫、爆炸、罢工、暴乱、战争及其他敌意行动、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禁令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新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新县城关
灌河路1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523006112484L

电话: 0376-2986611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
区燕高路西侧、冶金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774412682K

电话: 0316-33289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

银行账户: 100148603296

签约时间: 2026年8月14日